

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署（以下簡稱能源署）。

四、廠商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、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、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一式十份（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），函送能源署申請補助。

廠商申請文件不齊備者，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受補助廠商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補助始日起，至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之發文日起一年內完成設備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。但有正當理由，致未能如期完成設置竣工者，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申請展延，至多展延至本部核定補助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前項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之完成日，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訂購完成日：

1. 國外產製之廢熱與廢冷回收設備：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；免輸入許可證者，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、付款交單、承兌交單、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。但經由代理商、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，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
2. 國內產製之廢熱與廢冷回收設備：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

（二）交貨完成日：

1. 國外產製之廢熱與廢冷回收設備：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。但經由代理商、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，以運抵廠商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。
2. 國內產製之廢熱與廢冷回收設備：以運抵廠商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。

（三）設置竣工完成日：依廠商於計畫書載明之設置地點完成設備安裝，並將完工證明文件函送能源署之日期為準。

八、受補助廠商應於設置竣工後辦理量測驗證，並經會同能源署會勘確認達成計畫目標後，始得檢具下列文件函送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：

(一) 收據 (如附件四)。

(二) 設備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證明文件。

(三)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經費支用暨補助款申請表
(如附件五)。

(四) 補助項目支用單據影本。

十三、本部得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，調整核定補助案件數量及補助金額上限，如年度預算餘額不足或用罄時，得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。

依本要點規定所送之申請資料，均不退還。

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、核定補助日期及核定補助金額上限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能源署網站。

附件一

申請書

○○依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，就申請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（計畫名稱：○○計畫），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（補助項目：○○○○○○）。茲檢附如下資料，敬請惠予審查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切結書1份。
- 三、電費單影本(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計畫書1式10份（含電子檔光碟1式2份）。

法人聯絡資訊：

法人名稱：

法人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署

○○○（全銜）

（請蓋法人及負責人印信）

※本法人保證上述資料及附屬申請文件所述皆屬實。如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，願無條件放棄申請補助資格，並就涉及違反刑法、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部分，願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收 據

○○（全銜）依據計畫書（計畫名稱：○○計畫）購置補助項目：
○○○○○○，業已完成交貨及設置竣工。茲收到經濟部給付補助款，計
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署

具領法人：○○（蓋法人印鑑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通訊處：○○○○○○

付款方式：（擇一勾選）

1. 領取支票

2. 匯款

戶名：○○

金融機構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帳號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經費支用暨補助款申請表

申請補助法人名稱					
補助項目名稱					
經濟部 核定補助日期、文號					
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
新臺幣 元整					
核定補助金額上限					
新臺幣 元整					
補助項目之 實支項目	數量	內容說明	實支單價 (新臺幣元)	實支金額小計 (新臺幣元)	支用單據 影本單號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.....					
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 (取得設備所支付之價款，含運費及保險費)				新臺幣 元整	
申請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國字大寫)					
※註1：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經濟部核定補助金額上限，亦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之三分之一。					
註2：請附申請書之經費需求明細表。					

併附支用單據影本共_____張，敬請惠予審核。

此致
經濟部能源署

申請補助法人簽章		
填表人	會計	負責人